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1年10月15日披露于巨 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子公司项目被列为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(节能减碳方向) 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-2021-104),子公司万向 新元(宁夏)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"20万吨/年废旧轮胎资源化循环再利用项 目(一期)"被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(节能减碳方向) 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支持项目清单,将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2000万元。

该项目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,项目已经过自治区各级领导和专家多次考察、 评审。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收到该项目第一笔政府补助资金1800万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,本项补助为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,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确认递延收益,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之日 起,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,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收款凭证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